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永旺百貨就租用其新店舖訂立新特許權協議。

永旺百貨乃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按上市規則,該新特許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 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特許權協議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皆低於 5%,該等交易只須遵從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及無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背景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就租用前店舖訂立一項前特許權協議,期限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每月特許權費用及管理費分別為 63,500 港元及 2,794 港元。因前 特許權協議項下之總年度代價於最低豁免規定之內,故前特許權協議無須按上市規則規定遵 從申報、公告、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爲配合提供即時發卡服務,本公司需較大店 舖設立印制信用卡房間。因此,本公司與永旺百貨就租用新店舖訂立新特許權協議。

新特許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訂約雙方

- (a) 本公司爲特許權使用者
- (b) 永旺百貨為特許權發出者

新店舗

香港新界屯門屯順街一號屯門市廣場一期地面 G002 號舖,面積約 403 平方呎。

期限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特許權費用

按月預繳 100,750 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特許權費用乃按合理基準,並參考前店舖之特許權費用及普遍市場租金而釐定。

管理費

按月預繳 4,836 港元 (惟可作調整)

上限

根據上文提及之特許權費用及管理費,本公司須就新特許權協議向永旺百貨繳付之最高費用總額將不超逾下列所載之上限。

財政年度/期間	<u>上限</u>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400,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1,5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1,400,000 港元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業務爲提供消費信貸融資服務,包括簽發信用卡及私人貸款融資及汽車、家庭用品及其他消費產品等租購融資。

永旺百貨主要從事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公司之業務。

本公司使用新店舖作爲本公司分行,以提供消費信貸融資服務予本公司及永旺百貨的顧客。本公司認爲簽訂新特許權協議不但能確保本公司繼續提供此類服務,而且有利與永旺百貨維繫緊密業務關係。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爲訂立此新特許權協議乃依據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新特許權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新特許權協議之條款及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 **ÆON** Co., Ltd. 持有永旺百貨已發行股本 71.64% 權益,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6.22% 權益。因此上市規則視永旺百貨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按上市規則,該新特許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特許權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皆低於 5%,該等交易只須遵從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及無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將包括於本公司下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該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上 放棄表決。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具如下涵義:

「永旺百貨」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聯交所制定的證券上市規則

「新特許權協議」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特許權協議,

詳情已載於本公告內

「前特許權協議」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特許權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另簽訂補充協議作補充及修訂)

「前店舖」 香港新界屯門屯順街一號屯門市廣場一期地面高層 219A 號舖,

面積約254平方呎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馮錦成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錦成先生(董事總經理)、黎玉光先生、川原智之先生、高藝菎女士、島方俊哉先生及陳鳳娟女士;非執行董事水野雅夫先生(主席)及小坂昌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青山博士、黃顯榮先生及佟君教授。